

自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自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、 能源安全生产专家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 的通知

各区（县）人民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，相关粮食、能源企业：

为加强我市粮食、能源相关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，充分发挥专家在安全生产、事故预防、调查评估、综合防（减）灾等领域的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的重要作用，推动我市粮食、能源相关行业安全发展，确保专家管理有法可依、有章可循，现将《自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、能源安全生产专家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自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4月7日

自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、能源安全生产专家库管理办法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全市粮食、能源相关行业安全生产工作，科学聚集粮食、能源相关行业人才要素，充分发挥专家在此领域的技术支撑和决策咨询等作用，促进专家库规范化、制度化管理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粮食、能源相关行业领域专家的入库、在库使用、出库等管理工作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粮食、能源相关行业专家，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，以独立身份自愿参加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的粮食、能源相关行业政策法规研究、安全生产检查、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的专家学者。

第四条 粮食、能源相关行业专家实行“统一条件、归口管理、分类使用、随机抽取”的原则管理。

第二章 入库

第五条 申请入库者应具备的基本条件：

(一)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，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，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行业操守，能够认真、客观、公正、诚实、廉洁的履行职责；未被

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。

（二）从事粮食仓储、能源、工贸、消防或危化相关专业工作，具备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理论基础，熟悉能源、粮库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，熟悉粮食、能源相关行业发展情况、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要求和标准规范，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较强的专业能力。

（三）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、注册消防工程师、安全评价师等安全领域相关中级以上资质证书，或是具有在页岩气勘探开发、天然气长输管道、电力在建项目、新能源公（专）用基础设施、CNG汽车改装等相关领域15年以上工作经验，或是具有粮食、能源相关行业法律服务经验的法律专家。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能深入生产现场开展相关业务工作，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，特殊技能人才，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。

第六条 专家遴选入库程序：

（一）申报。专家入库采取单位推荐与个人自愿申请相结合，候选人需如实填写《自贡市粮食、能源相关行业专家推荐表》（见附表），经所在单位（包括但不限于行政机关、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粮食企业、能源企业、行业协会等）推荐并加盖公章，报市发展改革委审核。

（二）审核评议。由市发展改革委具体负责对推荐人选进行审核、评议，遴选专家库专家建议名单。

（三）审核入库。由市发展改革委对建议名单进行审议，确定最终入库名单。审核通过的专家库名单在市发展改革委

门户网站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公示期间收到异议的，由被异议专家及其所在单位于5个工作日内提交异议不成立的书面证明材料，经市发展改革委复核通过方可办理入库；复核未通过或逾期未提交书面证明材料的，不予办理入库。

原则上参加相关活动以专家库专家为主，库外专家为辅。如专家库专家无法满足活动开展需要，经分管粮食、能源工作的委领导同意后，可按照入选条件，邀请有特殊专长或影响力的专家入库。

第七条 入库专家资格原则上有效期为2年，自专家库名单正式印发之日起算。期满前市发展改革委将根据实际情况按程序组织复审，不按要求参加复审或复审不合格的，取消入库专家资格。

专家库长期接受申请，市发展改革委每年6月集中审核一次，择优入库。

第三章 专家工作职责

第八条 在库专家主要工作职责：

（一）为全市粮食、能源相关行业发展规划、相关政策、实施方案等的制定、修订等提出意见建议和提供技术支持。

（二）参与对受检企业的安全风险进行评估；指导企业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，确保企业员工和工作环境安全；帮助企业分析安全生产形势，发现潜在隐患，提出相应整改措施等。

（三）根据安排适时到企业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、政策法规宣讲等活动；指导受检企业科学制定教育培训计划，

完善员工培训课程；参与企业定期开展的安全防范演练和模拟情况处置，提高员工应急反应能力。

（四）参与对企业的检查和督导活动，督促企业是否落实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，检查员工是否规范操作。检查生产设备和设施是否处于安全运行状态，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标准。检查结束后及时协助梳理形成工作台账和问题整改建议报告。

（五）参与粮食、能源相关行业安全生产事故事件的调查、处理等。

（六）应市发展改革委要求，参与粮食、能源行业其他相关工作。

第四章 管理和实施

第九条 专家库按照行业类别、擅长领域实行分类管理。

第十条 在库专家参加委派工作时，遇到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主动回避：

- （一）工作上有受聘于工作对象的；
- （二）与工作对象主要负责人属于近亲属关系的；
- （三）与工作对象存在其他利害关系的；
- （四）所属单位与工作对象之间近3年存在业务往来的；
- 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规定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一条 定期对在库专家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，将评价结果作为专家库调整的主要依据，评价内容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专家受邀参加相关工作情况，包括内容、方式、时间和地点；

(二) 专家在工作中的表现,包括遵纪守法、廉洁自律、职业道德、专业水平、应急处理能力、工作成效等;

(三) 遵守保密制度和规定的情况。

第十二条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,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对已入库专家进行更新和补充,及时调整不适宜继续在库工作的专家。

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调整出专家库:

(一)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或连续 3 次不参加有关工作,或中途无故退出相关工作;

(二) 工作期间私下接触利益相关人,或收受利益相关人财物、接受利益相关人吃请等可能影响公正的行为;

(三) 违反保密规定,对市发展改革委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国家、单位或个人利益;

(四) 未按委托要求提供材料文档;

(五) 工作严重失职,提供的专家意见出现重大错误或遗漏造成不良后果,或违反职业道德,提供虚假材料;

(六) 违反法律法规、地方性法规和行政规章等规定,不能或不宜继续承担相关工作;

(七) 以粮食、能源行业专家库专家名义参加营利性商业活动;

(八) 续聘条件不合格,不再胜任专家工作;

(九) 其他不适宜继续从事本领域专家工作的情形。

第十四条 因工作变动、本人身体状况或专业调整等原因不再适宜承担专家工作的,由专家本人主动申请或由推荐

单位及时向市发展改革委提出书面说明，按规定调整出库。

第十五条 对需要委托专家开展的工作，根据委托工作的性质、任务、技术领域等和专家从事或擅长领域的匹配程度合理确定专家组成，优先选取在行业领域前沿、生产一线、具有丰富理论和实践经验的专家参与相关工作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粮食、能源相关行业领域专家参与安全检查、教育培训等业务活动所需经费纳入市发展改革委专项经费予以保障，专家劳务费发放按照有关标准执行。（各区县发改部门可参照本办法执行。）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，有效期 2 年。